

**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
召开 2014 年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**

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)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、中国货币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《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》，现将提前兑付具体方案补充如下：

- 1、提前兑付日：2018 年 7 月 24 日；
- 2、还本付息方式：一次性还本付息；
- 3、计息期限：自 2017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24 日止(算头不算尾)，共计 343 天；

4、每张债券兑付价格=每张债券兑付净价+每张债券应付利息；

其中，每张债券兑付净价为《会议通知》落款日前 30 个交易日中债估值对应净价均值，即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2018 年 6 月 6 日中债估值的净价均值 81.5763 元 / 张，每张债券应付利息为票面利率 * 计息天数 / 365 天 * 80 = 7.22% * 343 / 365 * 80 = 5.4279 元 / 张；

因此每张债券兑付价格为 81.5763 + 5.4279 = 87.0042 元 / 张。

本补充通知为《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》之附件一《关于提前兑付“2014 年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募集资金的议案》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不视为新议案，不需要另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。

请按照上述兑付方案，使用《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》之附件四《“2014 年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》进行表决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》之盖章页）

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2018年6月28日

